

日照市审计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更新信息公开方式，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审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大力提升审计机关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2019年，市审计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审计成果等信息310条，其中通过市审计局门户网站公开201条，通过日照审计微信公众号公开160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35条；发布重大事项公告3项。重新设计了门户网站页面，调整了审计动态、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党风廉政、内审园地、审计科研等栏目；优化了网上调查、局长信箱、依申请公开等互动交流板块，并在首页底部公布了办公地点、服务电话等信息；增设了执法服务“双公开”专栏，发布了权责清单、服务指南和办事流程，通过整合调整，进一步优化了为民服务程序，规范了行政权力运行，大力提升了用户浏览效率和实际体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度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度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7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和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无需要主动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需公开的审计报告的解读能力有所欠缺，公开解读数量不多，解读形式比较单一；二是重大决策征求公众意见不到位；三是如何更好解决审计涉密信息和政府信息公开之间的矛盾。2020年度市审计局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方面。根据《审计法》规定，我局独立实施审计监督职责，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并报告省审计厅备案，一经批准，不能随意调整，因此我局不存在“双随机”内容。

（二）关于证明事项清单方面。按照日照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及建立证明事项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本部门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我局无证明事项。我局无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无政务服务窗口，没有“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三）关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方面。我局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是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属于依职权行政行为，而且要依托审计项目开展，因此未发布与之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日照市审计局

2020年1月22日